

##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独立意见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主业的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推动公司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的实施，公司通过与西藏昌都市本地国有企业的合作进入西藏新能源市场，有利于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 
参股公司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林 联 青

---

温 步 瀛

---

许 萍

2023年6月1日